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33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程○○

關係人 楊○○ 寄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06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家調字第一三一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，為相對人A05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A05間因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1311號受理在案，惟因相對人患有精神病症，恐其辨識判斷能力有礙，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

01 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
02 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適當之人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等情，有
05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（下稱安泰醫院）普通（乙種）
06 診斷證明書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安泰醫院民
07 國114年12月4日114東安醫字第973號函及檢附相對人之病歷
08 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
09 核閱確實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堪予認定。
10 又相對人已成年，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
11 宣告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相
12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審酌相對人於114年2月
13 10日安置於育陞康復之家，沒有親屬可聯絡，A 0 6 社工為
14 相對人之主責社工，了解相對人日常生活及受照顧之情形，
15 具相當智識及能力處理本件程序，且客觀上並無利害衝突之
16 虞，A 0 6 社工與主管討論後願意擔任相對人A 0 5 之特別
17 代理人，有114年9月15日高少家秀114家調圓字第1311號電
18 話記錄、本院114年12月12日電話記錄附卷可參。準此，本
19 院認由A 0 6 社工為相對人A 0 5 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
20 31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7 書記官 王鵬勝